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有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 法令遵循 )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第十條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

### 第十一條 ( 懲處及救濟 )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對於公司之行政處分，可依公司申訴作業規定處理，作為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 ( 豁免適用之程序 )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三條 ( 揭露方式 )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 實施 )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 訂定及修訂時間 )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